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8月13日证监许可〔2015〕1949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3月9日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QDII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持续关注经济转型中新业态和政策扶持的行业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金融类产权发行、金融类存托凭证和美国场外市场交易的非美国公司股票；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间票据、商业票据、同业拆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1）经济前景分析

本基金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确定未来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预测关键的经济变量，判断未来宏观经济的三个可能的情景（正面、中性、负面），并给出每个情景发生的概率。

2）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

针对宏观经济未来三个可能的预期情景，分别预测股票和债券类资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并对每类资产未来收益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将每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目前的市场情况进行对比，揭示未来收益可能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并对这一变化进行评估。

结合上述分析的结果，拟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方案。

（二）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在香港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其中投资于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建立了系统化、纪律化的投资流程，遵循初选投资对象、成长性评估、投资吸引力评估、组合构建及优化等过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中小盘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1）初选投资对象

本基金所界定的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为WIND资讯系统股票分类数据中的香港上市H股、红筹股、中资民营股，以上股票按照总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累加，累计市值达到上述股票总市值的50%的股票列入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

（2）成长性评估

中小企业一般处于所在行业的初创阶段或者成长阶段，考察其潜在成长能力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本基金将首先采用定量分析指标，筛选出成长潜力较大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采用的定量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研究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考察企业的可持续成长能力。针对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是中小市值公司的特点，重点从下列几个方面考察企业的可持续成长能力：1）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2）技术或产品的发展前景；3）企业的创新能力；4）企业的市场战略；5）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等。同时，结合公司在行业内的相对竞争地位，对企业在未来两到三年的可持续成长性做出预测，此选具有较高可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3）投资吸引力评估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考虑市盈率、市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组合构建及优化

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收益率×30%+香港三个月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0%。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投资于香港等海外市场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的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2,508,576.37	81.07
	其中：普通股	256,910,141.96	73.73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25,598,434.41	7.35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318,968.25	18.17
8	其他资产	2,639,450.06	0.76
9	合计	348,466,994.6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36,033,842.64	79.21
美国	46,474,733.73	15.60
合计	282,508,576.37	94.80

注：1.权益投资均指买卖所报股其所在证券交易所或结算国家；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保健 Health Care	21,549,315.62	7.23
房地产 Real Estate	5,240,507.26	1.76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18,287,673.13	39.69
工业 Industrials	48,919,823.62	16.42
公共事业 Utilities	1,353,006.88	0.45
金融 Financials	17,064,344.00	5.73
能源 Energy	23,528,391.70	7.90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6,565,514.16	15.63
合计	282,508,576.37	94.80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舜宇光学科技	KYG8586D1097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0,000	29,542,200.00	9.91
2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 Ltd	东方航空	CNE1000002K5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750,000	21,265,093.75	7.14
3	Tesla Motors Inc	特斯拉车司	US88160R101 4	纳达证券交易所	美国	9,200	20,876,299.32	7.01
4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 Ltd	宇华教育	KYG2120K1094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224,000	19,871,993.60	6.67
5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中国新华教育集团	KYG216231061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622,000	17,111,063.60	5.74
6	Air China Ltd	中国国航	CNE1000001S0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55,000	13,132,884.39	4.41
7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南方航空	CNE1000002Z6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00,000	13,004,817.50	4.36
8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H	邮储银行	CNE1000029W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000	12,924,723.00	4.34
9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吉利汽车	KYG3777B1032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725,000	12,438,896.63	4.17
10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td	和谐汽车	KYG2118N1079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801,000	10,799,579.85	3.62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875,137.90
4	应收利息	1,011.42
5	应收申购款	763,300.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39,450.06

1.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3.9－2016.12.31	8.90%	0.78%	9.96%	0.74%	－1.06%	0.04%
2017年	33.15%	0.97%	15.75%	0.68%	17.40%	0.29%
2018.1.1－2018.6.30	－2.83%	1.42%	－3.74%	1.08%	0.91%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0.90%	1.03%	22.51%	0.80%	18.39%	0.23%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经含入人民币/港币波动带来产生的收益。

2、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6年3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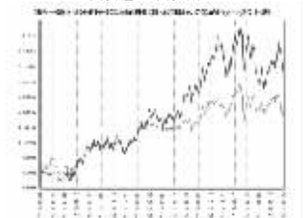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 年3 月9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立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源泉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罚款）所发生的费用及有关手续费、汇款费等；

10）与基金赎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1）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2）因投资于香港市场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证券出借所有人决定要求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行动的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人民币申购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金额M（人民币）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金额M（美元）	费率
申购费率	M（20万	1.5%
	20万≤M＜60万	1.0%
	60万≤M＜100万	0.8%
	M ≥100万	按笔收取，200美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按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币种为美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外币基金份额申赎的部门、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7、在未实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以开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具体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或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收益，故意行为导致基金在税收方面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0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若楠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尚军先生，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成员书记、副行长兼郑州市分行行长、郑州郑编总经理，河南分行国际部总经理、储蓄处处长、国际业务处处长，河南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Michael Levin先生，董事，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亚太地区资产管理主管。Levin先生负责制定和指导亚太区资产管理战略，包括制定产品和合作伙伴关系。他还与机构和私人银行密切合作，以提供资产管理投资解决方案。2011年8月加入瑞士信贷之前，Levin先生是AsiaCrest Capital的首席执行官，AsiaCrest Capital是一家位于香港的对冲基金FoF，再之前，他曾在Hite Capital和英仕曼集团担任投资组合经理。Levin先生也是Metropolitan Venture Partners对冲基金创始人之一，他在波动和非流动性市场投资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Levin先生毕业于美国亚乡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一众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处、资金库）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价贷部经理。

王贵东先生，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管理处负责人、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裁，2006年至201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兼资金营运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裁兼资金营运部总经理。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A&M大学经济系Alfred F. Chalk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入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咨询中心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1991－1992）、2006年度《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微观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葛睿得女士，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12月起担任北京创新伙伴教育科技公司监事。200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期间任职合伙人。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期间任职主任（其中2003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大鹏证券公司（北京）研究部副研究员。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

Alan H Smith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香港大平律士，香港律师公会律师。历任云顶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怡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评议会，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医院管理局公私合计划委托人，香港证监会程序复检委员会委员，香港政府经济顾问委员会发展局成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市场发展工作小组主席，曾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年度银行家”。

2、监事会成员

郑朝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5年12月起，郑朝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年6月起，郑朝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咨询部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咨询部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洪斌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6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

倪金生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泰辉文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战略发展部总监。

章骏女士，监事，硕士。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盾发证券财务部；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银河证券，担任注册登记专员。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中央交易室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若楠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经理。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职员、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亚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家英女士，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8月至1993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从事国际业务；1993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历任综合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郝德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监督经理

唐明君先生，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分析师，海外业务部负责人；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海外市场研究团队负责人，基金经理，2016年3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游赛峰先生，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管理本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朱若楠女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8年8月28日，担任工银瑞信积极合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5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2018年8月28日，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短期1年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渭先生，1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0日至2018年2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用稳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固定期限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8年6月5日，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动力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3月22日担任工银瑞信新材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

戴维先生，20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澳大利亚首都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在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工银瑞信担任国际业务总监，在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国际）投资总监。2016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十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姓名：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十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英文名称：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办公地址：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政编码：999077

法定代表人：王冬胜

成立时间：1865年3月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1487号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亿港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Eleanor Au-Yeung

联系电话：+852-2822 3111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1111

联系人：王秋雅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直销机构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张静晨

传真：010－66594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2）珠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http://www.cmbc.com.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波宁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57762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网址：http://jt.tunjia.com/

（4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s.com

（50）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3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3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张林

电话：010－85694745

传真：010－85932427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51）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509室

法定代表人：齐建民

联系人：吴昊

电话：010－62675657

传真：010－62676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5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沈杰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53）上海陆金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府路18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孟杰

电话：021－65370077－220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lufunds.com.cn

（54）深圳前海京西贵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甚至是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中心A座1606

法定代表人：吴永宏

联系人：张婷

电话